## 導 論

對真信徒來說,沒有什麼事情,比研讀神的話語來得重要。且讓 我舉一個例子。如果你在查經時,有人闖進來告訴你說,教會的後院 中遍佈金幣,並且據測量顯示,地底下愈深,金幣愈多,直達兩百英 呎深處。相信十分之一秒內,整個房間的人就都跑出去了。你亦不會 單以撿拾地上的金幣爲足,反而會著手發掘。不久之後更會買來工具 (如鋤耕機等),學習使用,愈掘愈深。事實上,研經也是如此,發掘 愈深,收穫愈大。單在表層,你當然也會蒙福,但如果往下發掘能夠 得到更大的寶藏,爲什麼還要停留在這個階段呢?本書的宗旨,就是 給你更深發掘神話語的工具,教你好好使用。我們的目標,就是神的 值理這個終極的寶藏!

釋經學(hermeneutics)源於希臘文的一個字,意思是「解釋」。傳統上它是指「解釋作者意思的原則或方法之科學」:不過,有人向這種說法挑戰,而今天在許多圈子內,這個詞已經只指說明經文目前的意思,與它原初的意義無關。這是本書兩個附篇探討的題目,在那裏我提出的看法為:對原初意義的關注仍舊是釋經學的重點,這是合理的,甚至是必要的;釋經學探討經文過去的意義,也探討它今天的含義。我反對今天有些人用「解經法」(exegesis)稱對經文意義的研究,而用「釋經學」稱它對現今的意義。其實,釋經學是含括一切的術語,而解經與「處境化」(contextualization,指將經文對今日的含義作跨越文化的溝通),乃是這個大任務中的兩方面。

若要正確明瞭釋經的任務,必須具備三個觀念。第一,釋經學是一門科學,因爲它按照邏輯和分類法,提供了解釋的定律。在本書第一部中,我將根據相關學科——如語言學、文學批判等——所提供的

大量資料,重新設定解釋的「定律」。第二,釋經學是一種藝術,因 為它的技巧要求具備想像力,並能夠將「定律」用在特定的經文或書 卷中。這絕不可能只靠在課室中學習,而要在實際使用中不斷操練, 才能有所成就。我的學生通常需要二十五個小時左右,才能在我的釋 經學課程中,完成一篇講章。我告訴他們,在講過三年道之後,應該 能夠只需一半的時間,就能寫出更好的信息。預備信息的藝術,是其 中的關鍵。我將從聖經本身舉出許多例子,展示釋經的「藝術」。第 三點,也是最重要的一點:用釋經學來解釋聖經,是一件屬靈的事, 必須倚靠聖靈的帶領。現代學者太常忽略神的層面,只從文學的角度 來看聖經,幾乎將有關神的一面當作文體(genre)看待。

但是人的努力並不能使神的話語真正成為上頭來的信息。巴特(Karl Barth)教導說,聖經的作者只是工具而已,這個觀點固然不正確,但是他強調,聖經向人類說話,是透過神所掌控的「亮光」,這個見解卻一點也不錯。在研讀聖經的時候,我們必須倚賴神,不能單單倚賴從人得到的釋經原則。有關「光照」的教義,第十八章將深入討論。

釋經的工程也有三個層次,可以從代名詞的角度予以界定。首先是第三人稱的角度,所提的問題爲「它的意思爲何?」(解經):接下來是第一人稱的角度,即是問「它對我有何意義?」(靈修):最後則是第二人稱的角度,嘗試「與你分享它對我的意義」(講道)。嘗試其中一個而忽略其餘的,只能給我們錯誤的信息。單從第三人稱角度讀經的是神學院的教授,與現實脫節,只能和同類的人溝通。只取第一人稱角度的是主觀的人,住在修道院中,神的話只和他們自己有關。純粹第二人稱角度的人也是主觀,卻把聖經拿作棍子,對所有人都當頭棒喝,但不對自己發出挑戰。我們必須三者皆重,按照既定的次序研經,孜孜不倦地尋求經文的含義,首先用諸己身,接著和他人分享。

本書的前提爲:聖經的詮釋 — 從經文到處境、從原初的意義到

處境化的應用(或對今日教會的義蘊)——乃是「螺旋式」(spiral) 的。自從「新釋經學」(New Hermeneutic)以來,學者喜愛用「釋經 學循環」(hermeneutical circle)一詞,描述我們對經文的解釋,導致 它回過頭來解釋我們。然而,這種封閉式的循環有危險性,因爲整 體上認爲「語言事件」是平等的;這樣一來,經文的首要性便喪失 了(參 Packer 1983:325~27)。「螺旋」的比喻則較佳,因爲不是封閉 的循環,而是一端敞開的運轉 —— 從經文的水平走向讀者的水平。我 不是繞著封閉的圈子來回轉,找不到真正的意義爲何,而是沿著螺旋 走,可以愈來愈靠近經文原初的意義:也就是說,我必須作精闢的假 設,並且不斷讓經文向可能的解釋發出挑戰,加以修正,再引導我來 說明它對現今狀況的義蘊。就此而言,必須指出的一點,是這螺旋是 個圓錐體,不是永無止境的轉來轉去,而是不斷逼近經文的意義,和 對今日的義蘊。聖經作者原初的意思是很重要的起點,但本身不是終 點。釋經學的使命要從解經開始,可是要到將經文的意義處境化, 應用於今日的情形,才算完成。釋經的兩方面,就是赫爾胥(E.D. Hirsch)所謂的「意義」(meaning)和「義蘊」(significance),亦即 對作者及讀者的原初意義(所謂「聽衆批判」[audience criticism]), 以及它對現代讀者的義蘊(1967:103~26)。

釋經學很重要,因爲使人從經文走到應用,讓神的靈所默示的話語,以新鮮活潑的方式向今天的人說話,像當年一樣有力。此外,傳道人或教師必須宣揚神的話,而不是講他們自己主觀的宗教看法。惟有經過仔細界定的釋經學,才能夠使人與經文牢牢結合在一起。我們這一代福音派最基本的錯誤,是「引用經文作證明」,就是以一段經文來「證明」某種教導或作法,卻沒有考慮到原初神默示的意義。許多背誦聖經的節目,本身固然很有價值,但等於鼓勵人忽略一段經文的上下文,只將表面意思應用到人的需要中。倘若要將原初意義和現代應用聯繫起來,需要花許多工夫。

我在本書採用「意義-義蘊」的模式。這個觀念是依據赫爾胥的



區分,他認為,作者在一段經文中原初的意思,是不可改變的核心, 而該段經文對個別讀者的義蘊或含義,卻有多種形式;原初意義之 應用,可以視不同的情境而有變化(1976:1~13)。今天對這個問題 的辯論很多,不少人提出挑戰。布魯格曼 (Walter Brueggemann) 觀 察到,「『它過去的的意思爲何』與『它現今有何意義》的區別, ...... 逐漸被棄置、忽略,或否定」,因爲詮釋者的先入爲主,或「釋經的」 自覺性」(self-awareness),使回到原初意義變成一件很難的事(有 人則毫不在乎)(1984:1)。然而,我仍然相信,這是最能闡明釋經學 任務的模式,在附篇(一)與(二)的論點,以及本書的整個淮展 中,我都將陳明箇中道理。但赫爾胥的看法,依然而需要受哲學上 較爲有力的技巧「言語行爲理論」(speech-act theory)所修正。這個 從維根斯坦 (L. Wittgenstein)、塞爾 (J. R. Searle)、提瑟頓 (A. C. Thiselton),而至范浩沙(Kevin Vanhoozer)發展出來的運動,了解 到無論是語言還是文字的傳達,都包括了三個行動層面 一言內行為 (locutionary,說什麼)、言外行為(illocutionary,做什麼)、言後行為 (perlocutionary,有什麼作用)[請參看附篇(二)]。解經者研究的, 是一段經文的活動,尋求發現它在這三個層面中,有什麼意義和義 癌。

聖經並不是透過「天使的言語」啓示的。聖經雖然是神的默示, 卻是用人的語言寫成,也置身於人的文化中。因著語言的特質,聖經 恆常的真理乃是包含在比喻式的話語中;換言之,聖經絕對的真理, 是包藏在古代希伯來和希臘的語言和文化之中,我們必須了解這些文 化,才能正確地解釋經文。聖經不會自動跨越文化隔閡,來陳述其 意。學者對同一段經文的解釋差異甚大的事實,也讓我們明白,在讀 經時,神不會奇蹟式地啓示經文的含義。儘管福音的真理很簡單,但 要揭示某段經文原初的意義,卻是一件複雜的事,需要下很多工夫。 要完成這項艱鉅的任務,我們只能盡力研究釋經學,並且持之以恆地 應用。在開始這項任務之前,還需要注意幾件事。

### 釋經學與經文原意

福音派釋經學的目標十分簡單 — 發現大作者 / 小作者的原意(小作者〔author〕是受默示而著作聖經的人,大作者〔Author〕是默示經文的神)。現代的批判學者愈來愈認爲,要發現一段經文原初的意義是不可能的。問題爲:作者在寫作的時候雖有明確的用意,但是我們現在已經無從知道,因爲他們不能現身,來澄清或說明他們所寫的內容。現代的讀者無法從古代的觀點來讀經文,而必然會不斷將現代的觀點讀進經文中。所以,批判學者主張,客觀的解釋是不可能的,作者原初的用意,我們已經完全失落了。既然因著團體的不同,「意義」也隨之不同,實際上任何經文都可能有多重意義;只要該意義能對特定的閱讀觀點或團體有作用,便有其價值(費施〔Stanley E. Fish〕的主張)。

這些問題實際存在,而且十分複雜。由於其中牽涉到艱深的哲學問題,我在此不詳談,留到附篇才深入討論。然而,從另一個角度而言,本書的每一章,都是對這個問題的回答,因爲解釋的過程能構成一個基礎,來發掘聖經經文原初的意義。附篇探討的是理論方面的答案,而整本書的努力,則是要提供解決這難題的實際方案。

### 詮釋和差距的問題

要明白對話已經不容易,文字更不用說了。我生長於城市,太太 長大的地方則是離我家一個小時車程的農莊。不同的家庭背景(都 市/農村),往往使我們產生誤解。兩個人如果是來自本國不同的地 區,情況自然益加複雜。二人若是來自不同文化,就更加複雜了。我 任教神學院的學生來自四十多個國家。英語是大部分學生的第二、甚 至第三語言。我們文化之間的差距,對於明確的溝通是莫大的障礙。 加上要研究兩千多年,公元七十年便不復存在的文化(第二聖殿於當

年被毀,猶太教必須重新建構),只會更加困難。

呂格爾(Paul Ricoeur)談到聖經人物和我們之間差距的鴻溝(參看附篇一)。我們怎樣才能跨越這鴻溝,查證撒迦利亞或路加所要表達的是什麼?很多人覺得這是不可能超越的詮釋障礙。然而本書的宗旨,正是力證這是可能辦到的事,並且向讀者提供跨越鴻溝的工具。這工具就是文法、語意,和正確地使用聖經的背景。克萊因(William Klein)、布倫柏格(Craig Blomberg)、胡巴德(Robert Hubbard)(Klein, Blomberg, Hubbard 1993:12~16)討論四方面的差距——時間(包括事蹟的紀錄〔福音書的作者使用多個原始資料,路一1~4〕,以及遭字用句兩方面)、文化(令我們摸不著頭腦的習俗和慣例)、地理(我們所知甚少,或一無所知的國家和城市)、語言(舊約時期不斷蛻變的希伯來文,以斯拉和但以理書中一部分使用的亞蘭文,以及新約的希臘文,導致經文有不同的譯法)。但這些都不是不可能超越的障礙。問題只是我們不能單靠歸納法揭曉答案,而需使用所能找到最好的材料,解釋這些因素。本書還有另一個宗旨——提議最佳的資料來源,幫助我們解釋這些令人困惑的細節。

今日研經有個大毛病:認為研究應該比別的事更容易。我們懂得研究食譜來烹調美食,細讀木工、水管修理、汽車維修等各樣事務的指南,更熱心閱讀與我們嗜好有關的書籍:但為何以為聖經是惟一不須用功的課題呢?且讓我向你挑戰:讓聖經成為你的嗜好。在一個層面上,我並不喜歡這個類比:聖經必須是你超越嗜好之外更加喜好的!但在另一個層面上,我們花在研經上的時間和金錢,若與花在其他嗜好之上的相同,那有多好?如果我們將花在高爾夫球桿、高爾夫球場,或是滑雪裝備、滑雪假期一般的金錢,用在研經上會怎樣?沒錯,聖經百科全書、註釋,和各種參考書籍都很昂貴,但我們其他嗜好的花費亦都不遑多讓。這是關乎優先次序的問題:哪一樣事情比較重要,更值得我們花上時間與金錢呢?我鼓勵你購買、使用這些能夠使我們跨越鴻溝,回到聖經時代、作者原意的工具。

### 聖經的默示與權威

聖經自然流露出權威。舊約不斷用「耶和華如此說」,而新約中,神賦予使徒的權柄亦無處不見(參 Grudem 1983:19~59)。至於權威的尺度,學界則辯論不休。我支持一種審慎的無誤論(參 P. Feinberg 1979),而不贊成阿克提美亞(Paul Achtemeier 1980)的動態模式:他主張,不單原初的事件是受聖靈默示,連後來的團體添加的意義,和正典的最終決定,都是受聖靈默示;他又認爲,我們今天讀經的時候,也有聖靈的默示。以下的圖對釋經學很重要,因爲顯示我們離開神話語原初的意義愈遠,與其權威的分隔也就愈大。

如圖 0.1 所示,從經文到閱讀到應用,權威的程度愈降愈低:因此,我們必須竭力往上,在應用的時候,儘量接近解釋,這樣才會連於經文/作者的原初意義/用意。在講道以及基督徒的生活中,權威的真正途徑,是運用釋經學將我們的應用連於經文的要義。阿克提美亞說,教會的歷史傳統與現代的解釋都有聖靈的默示,這個看法對經文的首要性不夠重視,其實神的話只含括在經文之中。

### 意義與文體相關

在附篇(二)及以下特殊釋經學的部分(參看第二部),我將說明:一段經文所屬的文體,或文學類型,成爲「語言遊戲的規則」〔維根斯坦(Wittgenstein)提出〕;換言之,就是成爲了解它的釋經原則。誠然,我們解釋小說的方式,與詮釋詩的方法相當不同。我們看

#### 圖 0.1 權威的流動圖



聖經智慧文學的角度,與看預言也極不一樣。但是,有些地方仍會引起辯論,因爲顯然會有重疊。例如,先知書內有很大部分是詩體,還有一部分爲啓示文學。啓示文學中有書信的內容(啓二~三),而福音書中有啓示性題材(例如:橄欖山的講論,可十三,和比喻),書信中也有(帖後二)。「爲這緣故,有人懷疑文體在解釋方法上的價值,認爲文體既然會混合,便無法清楚辨認,因此不能作爲釋經的工具。然而,我們能夠在某種文體中辨識出啓示文學或詩體部分,正顯示這種方法的功效(更詳盡的論點,參Osborne 1984)。

作者用意(赫爾胥稱它爲「內在的風格」)能否發掘出來,這場辯論中,文體的存在是很重要的一點。所有作者都是用某種文體來呈現信息,讓讀者可循一定的規則來解開作品,得到信息。這些暗示能引導讀者(或聽者),提供解釋的線索。馬可記載耶穌講撒種者的比喻時(可四1~20),特意將它放在某種情境和某種媒介中,以便向讀者作最有效的溝通。我們要了解其意義,就要明白比喻的功能(參本書第十二章),並注意在馬可安排的情境中,這些象徵的功能爲何。

## 聖經的單純性與易明性

自從前一輩的人提出「信仰的準則」(regula fidei)之後,教會一直在爲「聖經的簡明度 (perspicuity,韋氏字典解作「清楚、明晰」)」而掙扎:亦即,聖經是否能夠被人清楚了解。常有人指責聖經學者,說他們使聖經與一般人愈離愈遠,這不是沒有理由的。學術界將聖經肢解,又提出各式各樣的理論來解釋,平信徒只能徒呼:「好吧!可是聖經對我有什麼意義?我讀得懂嗎?」當然,初入大學或神學院的新生,發現一段聖經可以有那麼多種不同的解釋,一定會大吃一驚。一旦知道聖經每一句話都有許多可能的解釋,他們就不再認定聖經是容易明白的:這一點實在無可厚非。然而,這是將釋經學原則與福音信息混爲一談的緣故。其實,複雜的是如何搭造文化的橋,將原初的

情境與現今的狀況連接起來,而不是意義問題。

路德〔在《意志的捆綁》(The Bondage of the Will)一書中〕宣稱,聖經在兩方面非常容易明瞭:外在,他稱之爲文法層面,即可以將文法的定律(釋經原則)用在經文上:內在,他稱之爲屬靈層面,即聖靈會在讀者解釋時賜下亮光。談到容易明瞭,路德的意思顯然是指最後的結果(福音信息),而不是整個過程(發掘個別經文的含義)。不過,上個世紀有人將蘇格蘭常識論應用到聖經上,因而許多人假定,每個人都可以自行了解聖經:也就是說,經文本身已經足以將意義充分表達出來。所以,大家不再重視用釋經學原則來搭文化之橋,而個人化的解釋比比皆是。當時似乎沒有人注意,這樣會造成多重意義的問題,有時甚至導致異端。簡明的原則也擴及釋經的過程,導致一般人解經的錯誤,以及今日相當困難的局面。其實釋經學乃是一門學問,要經過複雜的解釋過程,才能揭開聖經原初易明的意義。在此亦然,解經的結果相當清楚明瞭,但過程則否。講道亦當以此爲進則!

然而,這便讓人感到困惑,以致一般人會問,是否只有學術界的 菁英才有資格明瞭聖經。我認為並非如此。首先,明瞭可以分好些程 度:靈修式、基礎讀經、講道式、作業或論文式。每一種程度都有其 價值和一定的過程。其次,凡願意按程度來學習釋經學原則的人,都 可以學到。這些原則並不只保留給「菁英」,凡是有興趣、有心力的 人,都可以學會。基本的釋經學可以在地方教會中教導。在本書中, 我希望能顧及不同的程度。

## 聖經的合一性與差異性

福音派(強調合一)與非福音派(強調差異)對聖經的誤會,都 在於不能掌握這兩種層面的平衡,其實它們是互相倚賴的。差異性是 因聖經用語具類比的性質而來。聖經很少有幾卷書是向同一個情境說

話,因此,在用字和重點方面,差別很大。再者,默示的教義要求我們注意這些聖書背後作者的個性。每一位作者都用不同的方式來表達,所強調的要點,和所用的喻象語言也各有千秋。例如,約翰使用「新生命」的用詞來表達重生的觀念,而保羅則用收養的意象。保羅注重惟靠信心才能重生,但雅各強調惟有行爲能表現出真實的信心。這些並非互相衝突,只是每位作者在重點上的差異而已。

問題在於,這些差異是否無法協調,還是以色列與初期教會在各種傳統不同的表達方式之下,有深層的合一。可是我們不能太過強調聖經的合一性,以致抹殺了約翰或保羅個別的重點。這樣作會產生錯誤的平行,以致依據某一位作者(如:雅各)來解釋另一位作者(如:保羅),這樣的詮釋肯定有錯。不過,在不同的表達背後,卻有至爲關鍵的合一性。差異性的概念是聖經神學的主幹,而我認爲,惟有聖經神學能將解經與系統神學(以合一性爲中心)連繫起來。當然,有限的人永遠無法作出聖經眞理最完整的「系統」:可是,若說我們無法將聖經眞理「系統化」,卻是不正確的。要訣是讓系統出自經文本身,透過聖經神學浮現出來,再按要義分類,扼要說明聖經各種不同表達法背後的合一性。

### 聖經的類比

路德提出「信仰的類比」(analogia fidei) 來抗衡羅馬天主教所提的「信仰的準則」(regula fidei)。路德反對以教會傳統爲中心,而相信惟獨聖經可以判斷教義。根據聖經的合一性與易明性,他建議,基本教義應當與整本聖經的教導吻合,而不能相牴觸。可是,路德多少仍以整個系統爲重。加爾文(John Calvin)則踏出最後一步,另闢蹊徑,提出「聖經的類比」(analogia scriptura) 原則。德利(Milton Terry)的名言仍然成立:「單憑一卷書的某個聲明,或某段難明的經文,不可以推翻靠許多經文建立起來的教義」(1890:579)。我要再加

#### 21世紀基督教釋經學

#### ──釋經學螺旋的原理與應用

作 者/奥斯邦 (Grant R. Osborne)

譯 者/劉良淑、李永明

審 訂/徐成德、郭秀娟

責任編輯/梁銘慧

版面設計 / 小雨

封面設計 / 林鳳英

#### 發 行 人/饒孝楫

出版者/校園書房出版社

發 行 所 / 23141 台灣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50號 6樓

電 話 / 886-2-2918-2460

傳 眞/886-2-2918-2462

網 址 / http://www.campus.org.tw

郵政信箱 / 10699 台北郵局第13-144 號信箱

劃撥帳號 / 19922014, 校園書房出版社

網路書房 / http://shop.campus.org.tw

訂購電話 / 886-2-2918-2460 分機 241、240

訂購傳真 / 886-2-2918-2248

1999年10月初版 2012年9月增訂初版

## The Hermeneutical Spiral: 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(revised and expanded)

© 1991 & 2006 by Grant R. Osborne
Translated and printed by permission of
InterVarsity Press, P. O. Box 1400, Downers Grove, IL 60515, USA
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
© 2012 by Campus Evangelical Fellowship Press
P.O. Box 13-144, Taipei 10699, Taiwan
All Rights Reserved
First Edition: Oct., 1999
Revised Edition: Sep., 2012
Printed in Taiwan

ISBN: 978-986-198-290-8 (精裝)

版權所有,請勿翻印。

15 16 17 年度 | 刷次 10 9 8 7 6 5 4 3 2

奧斯邦博士認為:釋經學是從文本到上下文的一種螺旋運作,從文本的層面盤旋到讀者的 層面,不斷地解明經文的原意以至於今天的意義。

本書分為三大部分:第一部是一般釋經學(包括情境、文法、語意學、句法和背景);第二部論及釋經學及其文體分析;第三部論到應用釋經學。在兩篇「附篇」中,他也詮釋當代哲學 對經文明確意義的挑戰,並討論有關聖經權威爭辯所引發的問題。

因應二十一世紀的需求,作者將本書的前身《基督教釋經學手冊》全書各章都作了必要的 修訂,還加添了兩章〈舊約律法〉、〈新約中的舊約〉,參考書目也全面更新。

本書一反時下學術研究過分分門別類的弊病,以整合的進路來探討釋經的課題,將釋經、神學 與講道統合起來,為釋經提供了一個更健全的基礎與定位。

——李楊金蘭,新加坡神學院副教授

對教會和信徒來說,這書最重要的價值在於其背後的福音信仰;作者持守聖經的默示與權威, 能夠站穩立場去探究新的學問,堪作後學借鏡。

——吴慧儀,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聖經科副教授

很高興看到福音派學者奧斯邦引導我們與現代詮釋學對話,提升教會信徒較寬廣的視野與空間,讓我們在讀經過程中與作者、文本對話,享受尋寶之旅的樂趣。

——蔡麗貞,中華福音神學院院長

作者那既是學者又兼具牧者關注的仁厚風範,使我深深領悟教會建造必須以聖經為基礎,而所 有的詮釋學成果都是為了幫助牧者建造教會。

——吳獻章,中華福音神學院舊約教授、研發部部長暨教牧博士科主任

釋經學提供路標,將經文相關連的聖經神學、系統神學、講道學整合起來,成為信息,可以向今日的會眾說有影響力的話。這是一本所有有志認真讀聖經的人都該具備的工具書。

——吳存仁,中華福音神學院新約副教授

